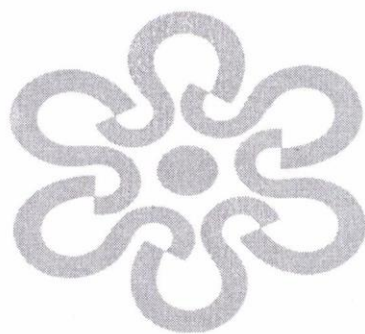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代码: 8369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八年一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股票发行数量.....	4
(二) 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4
(三)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五)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9
(六)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0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12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形的说明.....	12
(九) 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有关规定的说明.....	14
(十) 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的说明.....	15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17
(十二)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8
(十三)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20
(十四)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况.....	20
(十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说明.....	23
(十六) 关于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23
(十七) 其他重大事项.....	2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4
(一) 股票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比较.....	24
(二) 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25
(三) 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2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8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
七、备查文件.....	36

##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神洁环保	指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神洁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核心员工	指	履行了包括“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认定程序的核心员工。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指	2017年10月19日
前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前次募集资金	指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4,150,231股，募集资金人民币45,652,541.00元。

### （二）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0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203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3,115.55万元，每股收益为1.53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1,238.29万元，每股净资产为5.18元。2017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103.86万元，每股收益为0.17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342.1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87元。

公司于2016年12月首次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根据《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3754号），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2元。

公司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为5.18元，较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2.79元，增长85.67%。公司201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5,044万元，较2015年度销售收入10,322万元增长45.75%，2016年每股收益1.53元，较2015年每股收益1.02元，增长50%。

若以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报为依据的话，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的市净率为2.12。经查阅相关数据，具有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的若干挂牌公司的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市净率 (2016-12-31)	经营范围
1	华源股份	1.71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勘察、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变电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图、数码技术开发、动漫形象设计、软件设计。

2	恒瑞能源	1.20	售购电业务，光伏电站的投资与运营，光伏电站工程EPC总包，光伏配套产品（包括光伏组件、光伏支架、逆变器、汇流箱、配电柜）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机电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商品和技术）；送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投资管理与咨询；电动公交车和电动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西格码	9.09	220KV及以内的输变电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服务；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设备、变压器、五金机电、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4	桂祥电力	1.05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供电服务；滑触线、母线、桥架的生产（以上各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器材测试设备、电工器材、绝缘制品制造；电缆、电箱、电力金具、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绝缘制品、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博元电力	6.25	输变电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自动化工程的安装调试；电力设施安装、检修、试验；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力设备、仪器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风能、电能、光能、光伏、充电设备的技术研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截止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 （三）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加强市场拓展，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1、募集资金的说明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不断增加营运资金。根据公司 2014 至 2017 年 6 月期间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6 月年化后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32.87%，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截止 2017 年 11 月公司已完成销售收入 13,875.84 万元，12 月份未执行合同 5,600 万元，公司预计未来营业收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预计 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约 1.96 亿元。公司预计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将比 2017 年增长约 30%，预计营业收入达到 2.55 亿元（该预计仅作为预测流动资金需求所用，不构成业绩预测，投资者不应当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以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份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年化推测全年收入数据，计算相关运营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8,856,706.91	16,418,624.11
预付账款	20,273,589.00	29,425,445.16
其他应收款	1,977,674.24	1,315,952.35
存货	46,234,182.56	34,856,716.0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9,364,136.27	128,995,309.09
资产总额合计	143,863,590.39	133,278,779.63
应付账款	3,424,878.36	4,878,473.00
预收账款	1,988,953.45	1,996,490.00
应交税费	5,027,694.51	1,513,731.87
其他应付款	500.00	7,122.26
经营性负债	20,442,026.32	20,895,817.13
负债合计	20,442,026.32	20,895,817.13
科目	2017 年年化	2016 年年度
营业收入	195,582,493.20	150,448,071.66
营业成本	111,133,563.84	85,487,356.80

经计算，销售利润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收入

$$= (19,558.25 - 11,113.36) / 19,558.25 = 43.18\%$$

2016 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1.69 次，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较 2016 年稳步提升，营运资金周转情况变化小，故预计 2017 年与 2018 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保持不变。

预测 2018 年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19,558.25 * (1 - 43.18\%) * (1 + 30\%) / 1.69$$

$$= 8548.46 \text{ 万元}$$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度=营运资金量-借款人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 10,623 - 1,192 - 1,000 - 0 = 6356.46 \text{ 万元}$$

此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度与股票发行方案不一致系由于目前已是 2018 年，2017 年公司财务数据在陆续审定中，公司 2017 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与 2016 年较为接近，2018 年预计变化不大，报告书中关于营运资金周转测算方式相较于方案中的预计收入更为精确，故导致上述变化。

公司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货款回收，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92.2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5,885.67 万元；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59,954.10 元。公司对全部客户进行信用评级，严格控制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在额度内进行服务。对应收账款按客户逐项进行分析，对欠款期限长、额度大的客户的收款进度进行跟踪了解，并加强对客户的催收以控制风险。因此公司确保自有资金 1,192 万元按时到位。

预计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6356.46 万元，高于本次拟计划募集资金 4,565.25 万元。根据上述分析及测算，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及合理的。

神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中募集资金的测算有不一致之处，系因随时间变化，发行情况报告采用了更具时效性的数据，各投资者均已知悉上述事项，对此并无异议。

## 2、募集资金用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宗教投资。

###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严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通知的相关精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好、用好募集资金。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公司已按照股转公司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资金募集专用账户，户名为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账号为98300078801900000249，账户开立日期为2017年10月26日，并以该资金募集专用账户作为股份认购账户。2017年11月7日，公司、主办券商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使用和监督。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5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037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众会验字（2016）第5931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后，于2016年9月23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办

理三个月的定期存单，款项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全额收回，并获得存款利息 99,45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再无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25,600,686.88 元（含募集资金及利息）。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为前次募集资金专门设立的验资专户（开户银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银行账号：98300154740015720），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并与主办券商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收到存款利息 115,298.19 元，支付手续费 261 元，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25,585,250 元，结余资金 29,787.19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补充的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b>募集资金总额</b>	25,500,000.00
2	加：存款利息	115,298.19
3	减：补充流动资金	25,585,250.00
4	其中：1、市场拓展费	6,532,560.00
5	2、购买清洗剂材料	8,853,830.00
6	3、购买降噪设备	10,198,860.00
7	减：手续费	261.00
8	<b>募集资金余额</b>	29,787.19

综上，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 （五）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股份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15 名。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因此，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均享有优先认购权。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中张思平、张合召、张浩杰、张振英已签署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其余 11 位在册股东均未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视为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六）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5 名机构投资者。

发行对象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 (股)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认购方式
1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450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45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	上海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上海汉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	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600	龙华启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	宁波市环能融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636	北京越玺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b>小计</b>	<b>4,150,231</b>	-	-

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认购对象均不是公司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05HG0R，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合伙期限：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468646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合伙期限：2015年01月20日至2023年01月19日。

(3) 上海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71207092L，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汉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合伙期限：2013年06月18日至2019年06月17日。

(4) 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80RHE41，执行事务合伙人:龙华启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合伙期限：2016年12月16日至长期。

(5) 宁波市环能融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27H82W，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越玺资本经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2017年06月30日至2047年06月29日。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汉理资本旗下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层共计14位自然人投资人均为汉理资本内部管理人员和员工。汉理资本是国内领先的投行类专业财务顾问，着重于企业境内外股权私募融资和并购业务。除此之外，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认购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5名，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最终认购的股份总数为4,150,231股，认购资金45,652,541.00元。发行数量未超出《股票发行方案》的上限（不超过6,363,6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亦未超出《股票发行方案》的上限（不超过69,999,600.00元），因此本次认购安排不存在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

####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5名。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新增共计5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0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环能融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27H82W，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83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越玺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邵频捷）。

根据环能融科合伙协议，环能融科认缴出资总额为1,666万元。根据环能融科提供的出资证明材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环能融科实缴出资总额为1,666万元。

2、杭州龙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80RHE41，经营范围：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900号1层105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龙华启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轶钢）。

根据杭州龙华合伙协议，杭州龙华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根据杭州龙华出具的出资证明材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杭州龙华实缴出资总额为5,000万元。

3、杭州汉理前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05HG0R，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学锋）。

根据杭州汉理前秀合伙协议，杭州汉理前秀认缴出资总额为24,000万元。根据杭州汉理前秀出具的出资证明材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杭州汉理前秀实缴出资总额为12,000万元。

4、上海汉理前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4686463，经营范围：创

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9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学锋）。

根据上海汉理前骏合伙协议，上海汉理前骏认缴出资总额为22,000万元。根据上海汉理前骏出具的出资证明材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汉理前骏实缴出资总额为16,452万元。

5、上海汉理前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71207092L，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9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汉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璎璇）。

根据上海汉理前秀合伙协议，上海汉理前秀认缴出资总额为500万元。根据上海汉理前秀出具的出资证明材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经独立会计师审验全体合伙人出资，上海汉理前秀实缴出资总额为500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5名，均为机构投资者且符合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且开通了新三板投资权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

### （九）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有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1、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5名，均为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

#### 2、股票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系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提高公司

的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增强公司股票的交易活跃度，并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特定服务或约定工作年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1 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342.1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本次发行价格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具体分析见本报告“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票价格及定价依据”。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

### 4、结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1 元，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

## （十）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的说明

### 1、原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1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1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0名，分别为张思平、张合召、张浩杰、张振英、朱炯、毛文静、陈荣华、黄小莉、张睿、齐济；境内非国有法人2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商1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1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证券投资基金1人，上海武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相关公示信息，武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上海武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基



金，其于2016年8月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H2586），基金管理人上海武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7442）。

## 2、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均为机构投资者且符合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其中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市环能融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名发行对象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进行了登记手续。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和规则。上海汉理前秀出具《关于企业性质和主营业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上海汉理前秀唯一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汉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汉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丁梅珍和钱学锋，无其他管理人员或员工，不属于专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没有受托对上海汉理前秀或其投资进行运作管理。上海汉理前秀上层共计14位自然人投资人均为汉理资本内部管理人员和员工。汉理资本是国内领先的投行类专业财务顾问，着重于企业境内外股权私募融资和并购业务。上海汉理前秀未对外募集资金，仅为内部员工出资设立，依照汉理资本内部项目管理规则和制度，对汉理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和管理。上海汉理前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启富”）是山西证券负责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子公司，即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龙华启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龙华”）是龙华启富的全资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下设基金管理机构。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龙华”）是深圳龙华管理的

## 私募基金。

鉴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特殊性，中国证券业协会2016年12月30日发布并实施《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要求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进行自查，拟定整改方案，自该规范发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应当达到该等规范的要求。目前各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正按照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

2018年1月11日，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五批）》，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列其中。该文件写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及我会联合会商，现公示第五批整改方案经联合机制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如下：”以及“上述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可以据此办理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并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已通过的整改报告。”

此外，深圳龙华与杭州龙华共同承诺将在整改完成后6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前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为5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其中：

1、根据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及投资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杭州汉理前秀、上海汉理前骏、环能融科、杭州龙华系专业投资性私募基金，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2、根据上海汉理前秀出具的承诺，上海汉理前秀于2005年8月24日设立，根据汉理资本内部管理规则，上海汉理前秀对汉理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项目进行实际投资，其上层投资人均为汉理资本内部员工，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十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了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753834309X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31 号 22 幢 208 室
2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91130624MA092BCE70	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经济开发区（开放型实训基地办公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思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1	张思平	410403196912275547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149 弄 2 号 702 室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工商局、税务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挂牌公司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其他形式的“黑名单”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43），本次发行对象为 5 名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91330183MA2805HG0R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913101153244686463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91310115071207092L	上海汉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91330108MA280RHE41	龙华启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宁波市环能融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91330206MA2927H82W	北京越玺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小计	-	-	-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违反自律规则黑名单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本次发行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名称	职务	身份证号	住所
张思平	董事长	410403196912275547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149 弄 2 号 702 室
张浩杰	董事、总经理	411121198903157115	河南省舞阳县侯集乡油坊头村 13 号
诸弘	董事、副总经理	310103196103271634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 14 弄 6 号 603 室
张钰铮	董事	342126196202200825	江苏省铜山县汉王镇南望村 7 队 212 号
刘悦	董事	320123197712010036	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 121 号 3 幢二单元 1507 室
王赛燕	监事会主席	320681198811035066	江苏省启东市寅阳镇洪飞村十二组 41 号
张合召	监事	411121197211244512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金海岸金岛路 156 号名珠花园 10 栋 202 房
李全昌	监事	232330196801103218	黑龙江省安庆县新胜乡新岗村万来号屯 167 号

宋涛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620105197006102038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长风新村 217 号 702 室
----	----------------	--------------------	------------------------------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已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户名为上海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账号为98300078801900000249。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期为11月3日至11月6日，延期至11月7日。

2017年11月7日，公司、主办券商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

2017年11月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7]第6209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11月7日认购对象已在认购期内将股票认购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合计金额为45,652,541.00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四）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况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中均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条款等其他限制性条款。

发行人股东张思平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东协议》，具体内容

如下：

股东张思平与发行认购对象杭州龙华、杭州汉理前秀、上海汉理前骏、上海汉理前秀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股东张思平承诺发行人过渡期内连续经营、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股东张思平并承诺发行人规范经营，包括合法公司治理、债务和或有债务的全面披露、规范关联交易。

股东张思平与发行认购对象环能融科签署了《股东协议》。

(1) 根据张思平与环能融科订立的《股东协议》，环能融科在一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张思平回购所持股权，具体情形和回购义务承担方约定如下：

“4.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张思平有权要求环能融科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4.1.1无论因任何一方或第三方的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公司未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正式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就并购上市达成意向性安排；

4.1.2无论因任何一方或第三方的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公司未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含借壳上市或并购上市）或转板，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张思平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转板等；

4.1.3在公司借壳上市或并购上市后锁股期（以届时锁股承诺为准）满后一年内，环能融科投资退出前，若以届时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简单平均值为基础，计算的环能融科本次投资自环能融科实际缴纳出资日起的年收益率低于按8%（单利）时；

4.1.4 2020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张思平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4.1.5张思平、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条款；

4.1.6公司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

“4.4当出现下列任何重大事项时，环能融科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本协议第4.2条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则环能融科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4.4.1张思平和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环能融科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4.4.2公司经营主要依赖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知识产权等）因行使抵押权、质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且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股东协议》约定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2）根据张思平与环能融科订立的《股东协议》，若张思平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所持股份超过5%或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时，环能融科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

（3）根据张思平与环能融科订立的《股东协议》，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或标的公司借壳上市或并购上市与上市公司签署交易协议之日起，《股东协议》自动解除、效力终止。

本次发行中，认购对象与发行人订立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与股东张思平《股东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合法合规。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其他限制性条款，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说明**

2016年12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经股转公司审查后予以确认，并于2016年12月22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时前次股票发行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 **（十六）关于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仅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也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的情形。同时，前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管理人备案承诺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其中约定的股票认购缴款起始日2017年11月3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11月6日。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将缴款截止日延长至2017年11月7日。

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为1,363,600股，总计投资金额为14,999,600元。由于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缴款工作提前，在《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起始日（2017年11月3日）前，于2017年10月31日将认购资金共计15,000,000元存入了公司指定账户，15,000,000元比认购金额14,999,600元多400元。

2017年11月7日，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神洁环保将多出的400元投资款退还给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账户中。

主办券商认为该行为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增资款的情形。上述行为不影响公司定向增发的合法合规性。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股票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比较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思平	40,829,800	61.75%	30,622,350
2	张合召	18,282,000	27.65%	13,711,500
3	张浩杰	1,828,200	2.77%	1,371,150
4	张振英	1,828,200	2.77%	-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358,962	2.06%	-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54,262	1.59%	-
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41,815	0.66%	-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37,815	0.66%	-
9	上海武财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武财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29	0.03%	-
10	朱炯	12,188	0.02%	-

注：计持股比例小数点后末位误差是由于持股比例四舍五入导致。

##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思平	40,829,800	58.1041%	30,622,350
2	张合召	18,282,000	26.0167%	13,711,500
3	张浩杰	1,828,200	2.6017%	1,371,150
4	张振英	1,828,200	2.6017%	
5	宁波市环能融科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636	2.0259%	
6	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600	1.9405%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8,962	1.9339%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4,262	1.5003%	
9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450	1.2743%	
10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45	0.6469%	

注：合计持股比例小数点后末位误差是由于持股比例四舍五入导致。

## （二）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07,450	15.44%	10,207,450	14.5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027,550	7.60%	5,027,550	7.15%
	3、核心员工	1,828,200	2.77%	1,828,200	2.60%
	4、其它	3,351,700	5.07%	7,501,931	10.6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414,900	30.88%	24,565,131	34.9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622,350	46.31%	30,622,350	43.5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082,650	22.81%	15,082,650	21.4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705,000	69.12%	45,705,000	65.04%
总股本		66,119,900	100%	70,270,131	100%

## 2、股票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1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变为20名，股东人数增加5名。

## 3、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45,652,541.00元，股本增加人民币4,150,231.00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2034号），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后
	数额(元)	数额(元)
资产合计	133,278,779.63	178,931,320.63
负债合计	20,895,817.13	20,895,817.13
股东权益合计	112,382,962.50	158,035,503.50

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同时，公司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大幅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

## 4、股票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是高科技环保系列清洗维护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主要是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高科技环保系列清洗维护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因此，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 5、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张思平直接持有公司61.7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1.75%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张思平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能够实际控制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的制定。因此张思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张思平直接持有公司58.1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8.10%股份，从持股比例、持有表决权情况、实际参与公司管理等多方面来看，张思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无变化，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6、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思平	董事长	40,829,800	61.7512%	40,829,800	58.1041%
2	张合召	监事	18,282,000	27.6497%	18,282,000	26.0167%
3	张浩杰	董事、总经理	1,828,200	2.7649%	1,828,200	2.6017%
4	张振英	核心员工	1,828,200	2.7650%	1,828,200	2.6017%
合计			62,768,200	94.9308%	62,768,200	89.3242%

### （三）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2017年1-10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10月	2017年1-10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53	0.39	0.36
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70%	41.24%	18.53%	13.92%
净资产收益率（%）（扣	40.71%	38.88%	17.23%	12.94%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458	0.3103	-0.4393	-0.2363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79	5.18	2.08	2.61
资产负债率 (%)	17.29%	15.68%	17.12%	9.85%
流动比率 (倍)	5.42	6.17	5.67	9.92
速动比率 (倍)	3.95	4.51	4.27	8.25

注：1、发行后财务指标以 2017 年 1-10 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考虑发行后金额计算得出。

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发行后股本数、净资产收益率以发行后净资产摊薄计算，其中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0%。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安排，其新增股份将依据《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办理限售。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兴业证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点如下：

（一）神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因此，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

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自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神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定价有显失公允、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且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期限和延期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神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九）神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的情况。须备案而还未备案的认购对象已经出具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函，承诺限期完成备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形。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其他限制性条款，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十四）公司 2015 年挂牌初期曾有短暂、少量金额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系业务规则不够熟悉所致，后经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予以清理，并未对公司股东权益造成重大损失，对本次股票发行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17 年 11 月 7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会（2017）第 6263 号”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全部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公司与主办券商、浦发银行已经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详细披露。此外，根据最新的经营情况，

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对发行方案有所修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合理的，可行性分析有效，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宗教投资。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前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十九）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于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之前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二十二）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缴款工作提前事项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合法合规性。

（二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一次延期认购，相关信息披露及时，不影响本次定增合法合规性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试行）》、《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神洁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神洁环保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且正常经营，神洁环保经核准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神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规定；

（三）神洁环保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神洁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等相关事宜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数量未超出《股票发行方案》的上限（不超过6,363,6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亦未超出《股票发行方案》的上限（不超过69,999,600.00元），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

（五）本次股票发行中《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已安排并公告了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相关事宜，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规则和《公司章程》；

（七）发行人原股东武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杭州汉理前秀、上海汉理前骏、环能融科已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杭州龙华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属于私募基金，并将及时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上海汉理前秀已出具承诺，说明其设立目的和管理运作方式与私募基金不同，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均系认购人以自己的名义认购，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十）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三）发行人已履行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认购方式、缴款期限等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本次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

（十五）神洁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神洁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未了结执行案件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发行人前期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等情况。

（十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情况，不涉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等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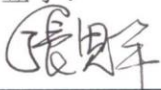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以及向主

管工商部门履行变更登记程序。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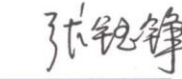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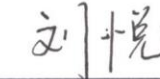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思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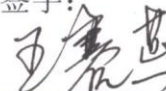
  
张浩杰


  
诸弘

  
张钰铮

  
刘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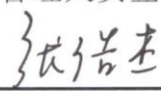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赛燕

  
张合召

  
李全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浩杰

  
诸弘

  
宋涛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七、备查文件

（一）《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六）《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七）《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八）《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7]第6209号）》；

（九）《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